

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晋市监函〔2023〕432号

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“山西省放心消费示范创建培育库”创建主体培育工作的通知

各市市场监管局、示范区市场监管局：

根据《山西省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晋消联办发〔2023〕2号）和《山西省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实施方案》（晋市监发〔2023〕195号）要求，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以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为目标，紧密结合实际，周密部署、精心组织、突出重点，严格按照创建要求、程序组织开展创建工作，经市场主体申请、逐级审核后，全省758家创建主体（名单见附件）已被列入省级“放心消费示范创建培育库”。

各市、示范区市场监管局要严格按照《山西省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山西省放心消费示范单位（行业或区域）创建评估细则（晋市监发〔2023〕180号）要求，对列入培育库的创建主体加强培育指导和监督，推动其在创建评估周期内达到创建管理办法和评估细则的要求，并按照创建管理办法“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”的要求做好创建培育主体的自评、申报、审核、推荐上报等各项工作。各市、示范区市场监

管局在创建活动中要充分发挥创建培育主体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大力营造全省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，进一步提升我省消费环境的安全度、经营者的诚信度和消费者的满意度。

附件：山西省放心消费示范创建培育主体名单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省局驻局纪检监察组。